

202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跨境数字贸易专项赛全国总决赛预选赛说明

一、竞赛日程（如有调整以实际安排为准）

- （1）参赛团队知情书提交时间：10月25日18:00前
- （2）赛前说明会：2024年11月4日15:00
- （3）正式比赛：2024年11月6日-12月6日

二、竞赛地点

线上竞赛，参赛选手自行选择场地在规定时间内参赛即可。

三、参赛对象

1. 以区域赛参赛院校数量为基数，总成绩排名前60%将晋级全国总决赛线上预选赛（每所院校至多一支队伍晋级，最终参赛总数量不超过参赛院校数量60%）。

2. 全国总决赛承办校可额外推送一支队伍参赛（不占用晋级名额）。

四、竞赛内容

参赛团队统一以TikTok平台为实践平台，根据大赛组委会提供的TikTok平台真实账号（新加坡ip）进行运营，可自主选择产品进行短视频带货或直播带货的形式呈现（均以英语为呈现语言）。

五、竞赛时长

账号运营周期为一个月。

六、竞赛要求

所有参赛团队应具备跨境直播的基本条件，如直播场地、设备和合规网络等（如需直播场地、样品、设备及合规网络均由院校自行配置），具体要求参考如下：

1. 为保证比赛的公平性，平台的账号均为大赛组委会提供的报白账号，供团队参赛使用。

2. 参赛团队需自备手机一台（建议为苹果手机 iPhone10 及以上型号），按照要求调试至符合运营要求（详见附件 1 手机要求及操作说明）。

3. 参赛团队需使用合法合规的跨境网络-8 具备新加坡的落地 IP，所在网域的带宽条件建议 500 兆及以上，上行带宽至少 10 兆。

4. 对于没有技术条件完成硬件及网络搭建的，可以联系大赛组委会，由大赛组委会推荐相应的服务商提供对于硬件和网络等直播基建相应的技术指导。

5. 所选的产品确保在国内电商平台能够采购到（如 1688、拼多多、淘宝等），自行确保联盟链接里的产品和自己采购的产品功能、外观描述等一致，直播和短视频展示的产品须和购物车中的产品均须一致（不能夸大功效，误导消费）。

七、竞赛规则

（1）参赛团队需签署参赛团队知情书，一经发现包括但不限于刷单、无人直播、恶意竞争等情况，取消成绩；所有账号均属本团队使用，不得转借、出让与他人，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2）大赛提供的相应平台账号，均由技术支持单位统一开通并开放相应权限，供团队参赛使用。如运营期间出现账号误封、平台限流、账号更换等情况，需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学校或二级学院公章提

交大赛组委会进行申诉并评定(每个团队可有1次申诉,如超过1次,账号费用由参赛团队自行承担)。

(3) 佣金分配可按照店铺营业额,账号产生的利润超过100新加坡元可申请提现(于运营周期结束后统一提现)。因跨境提现存在手续费的情况,因此对于佣金不超过100新加坡元的队伍,不予提现结算。

(4) 参赛团队应同意大赛竞组委对其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等真实性进行调查及核实,参赛团队将全力配合并及时提供证明文件、数据等资料。

八、成绩评定

大赛组委会将对运营账号按照GMV、累计曝光、累计增粉加权计算成绩等按高低排名评选出名次。总分100分,评分范围参考如下:

1. GMV(短视频/直播的销售额+取消订单金额+拒收订单金额+退货订单金额),占比60%。

2. 累计曝光(短视频累计的视频播放数+直播累计的PV场观),占比20%。

3. 累计增粉(账号累计涨粉的数量),占比20%。

九、晋级规则

以参赛团队运营数据进行排名,排名前30支队伍晋级全国总决赛(线下竞赛阶段)。若出现参赛团队主动弃赛,则晋级名额递补。

十、奖项设置

全国总决赛评选产生一、二、三等奖,以参赛队伍数量为基数,根据团队成绩的高低顺序,按照20%、30%、50%的比例颁发一、二、

三等奖。并根据各参赛团队组织与获奖情况，评选产生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

未参加全国总决赛(预选赛)竞赛阶段不予发放全国总决赛证书。

十一、大赛联络

游老师 18030233067（微信同号）

喻老师 15359870235（微信同号）

附件：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跨境数字贸易专项赛参赛团队知情书

参赛者应当在参赛过程中特别关注以下注意事项：

1. 参赛作品需要符合 TikTok 的社区准则、Tiktok 的服务条款和视频要求，以及主办方发放的标准文件。

2. 参赛作品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新加坡当地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等领域。须尊重中国与新加坡当地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3. 参赛队伍（或个人）使用的比赛账号的所有权归主办方所有，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享有有限的使用权。参赛者使用账号应当遵守 Tiktok 平台协议及有关规则。

4. 运营阶段结束后，账号产生的利润超过 100 新加坡元，可向大赛组委会申请提现，利润归属参赛团队所有。

5. 参赛队伍（或个人）设备及网络应当满足相应要求，如因参赛队伍（或个人）原因设备网络未能满足竞赛需求，要求主办方提供技术支持，应当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标准以公示为准）。

6. 赛程结束后，参赛团队可向组委会提交申请书，保留账号运营权限，用于课程开设、社会实践、产教融合等。

7. 所有参赛作品均由参赛团队（或个人）原创，画面、音乐、构图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如参赛作品被发现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团队（或个人）的比赛资格，给权利人造成损失的，由参赛团队（或个人）自行承担全部责

任。

8. 参赛队伍（或个人）不得使用其已经参加过其他比赛的作品进行参赛，不得空放直播。如主办方发现参赛队伍（或个人）存在上述情况的，有权取消其比赛资格，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参赛团队（或个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9. 参赛队伍（或个人）同意授权大赛主办方永久的、免费的、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参赛作品进行宣传、信息网络传播的权利。

10. 参赛队伍（或个人）因违反国家（本国及当地国）法律法规或赛事规则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成绩。如参赛队伍（或个人）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引起法律纠纷等后果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本人自愿参加全国跨境数字贸易专项赛，本人清楚地知晓并同意遵守比赛规则，以及知情同意书（本文件）所列注意事项。比赛组织方已向本人比赛规则以及知情同意书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知情同意书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或疑问，并自愿签署。

指导教师签字：

日期：

团队成员签字：

日期：

学校/学院：

（盖章）